

#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青年联合会文件

桂青联发〔2022〕3号



## 共青团广西区委 广西青年联合会 关于追授曹艳群同志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的 决 定

曹艳群，女，瑶族，广西资源人，1985年2月出生，200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2008年9月参加工作，生前系桂林市资源县检察院检委会委员、第一检察部副主任、一级检察官。2021年12月15日，因积劳成疾，突发疾病，经抢救无效不幸去世，年仅36岁。

曹艳群同志扎根基层检察工作13年，始终牢记“立检为公、执法为民”的宗旨，模范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用专业知识和专业精神踏实办案，曾被评为“桂林市检察机关办案能手”，办理的多起案件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精品案件、优秀案

件等荣誉，并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、嘉奖2次。在工作中，她勤勉敬业，恪尽职守，忘我奋斗，无私奉献，无论是办理事关群众利益的司法救助案件，还是群众关心的信訪听证案件，她都尽心尽责，履职和延伸服务，把“为群众办实事”落实落细，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检察干警的责任与担当。为深入学习曹艳群同志先进事迹，引导和激励全区广大团员青年立足岗位当标兵，争先创优作贡献，共青团广西区委、广西青年联合会研究决定追授曹艳群同志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。

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、青联组织要广泛开展向曹艳群同志学习活动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立足岗位使命，勇于争先创优，敢于担当作为，以更加坚定的信心、更加顽强的意志、更加饱满的热情，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，以昂扬姿态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！



---

抄送：共青团各市委，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电网公司、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团委，区直机关、区高校、区金融、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，广西驻北京、广西驻广东团工委。

---

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

2022年2月3日印发